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

電話：(03) 3342351 分機 64、61

傳真：(03) 3347248

網址：<http://www.simes.tyc.edu.tw>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

肆、辦理單位及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聯絡資訊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 話	學 校 網 址
西門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	3342351 分機 61、64	http://www.simes.tyc.edu.tw
大華國小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 98 號	3232664 分機 610、223	http://www.thps.tyc.edu.tw
義興國小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	4913700 分機 610、611	http://www.yhes.tyc.edu.tw
新埔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08 巷 36 號	3162972 分機 610、615	http://www3.spps.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	3322101 分機 7589、7581	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3347883 分機 610、612	http://trcge.csps.tyc.edu.tw/web/index.aspx

伍、申請資格

須具備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設籍並就讀桃園市之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設籍並將於 110 學年度就讀桃園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陸、鑑定安置流程及日程（參見附件一）

編號	流程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1	觀察及推薦	即日起至 2月18日 (星期四) 止	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學生自我推薦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學生)填寫推薦表(附件二)。
2	家長說明會	1月15日 (星期五)	說明鑑定安置事宜	1. 時間：19：00 至 21：00。 2. 地點：西門國小一樓視聽教室。
				1. 時間：19：00 至 21：00。 2. 地點：義興國小視聽館。
				1. 時間：19：00 至 21：00。 2. 地點：大華國小二樓圖書室。
				1. 時間：19：00 至 21：00。 2. 地點：新埔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3	初選報名	2月19日 (星期五) 2月20日 (星期六) 2月22日 (星期一)	受理初選報名	1. 報名時間：9：00 至 16：00。 2. 報名地點請至： 西門國小(一樓志工室)、義興國小(二樓會議室)、大華國小(二樓辦公室)或新埔國小(輔導室)。 3. 報名時繳交：(各項表件請單面列印) (1) <u>推薦表(附件二)</u>。 (2) <u>初選報名表(附件三)</u>：請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3) <u>初選鑑定證(附件四)</u>：請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4) <u>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之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u>。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u>初選報名費800元</u>。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4. 初選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核章之<u>初選鑑定證</u>。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 ※ 110年2月20日(星期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為補行上班上課日，照常受理報名事宜。

編號	流程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4	初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3月2日 (星期二) 至 3月11日 (星期四)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參加初選鑑定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至110年3月11日(星期四)16:00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方式回傳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至西門國小。
5	初選試務公告	3月12日 (星期五)	公告初選試場	17:00前公告鑑定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於西門國小網站(http://www.simes.tyc.edu.tw)及學校公佈欄。(因應疫情，未開放查看試場)
6	初選	3月13日 (星期六)	實施初選測驗	1. 評量時間：9:00 開始(8:30 前完成報到)。 2. 評量地點： 西門國小 。 3. 評量方式：團體測驗。 4. 進入鑑定試場請攜帶鑑定證、2B鉛筆及橡皮擦，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個人墊板(試場會提供墊板)入場。
7	初選結果公告	3月23日 (星期二)	公告初選結果	17:00 公告於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西門國小網站，並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初選通過者得參加複選鑑定。
8	初選結果複查	3月26日 (星期五)	受理初選結果複查	1. 申請時間：9:00 至 12:00。 2. 申請地點： 西門國小輔導室 。 3. 申請複查費用：100 元。 4. 請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備齊相關資料。
8	複選報名	3月30日 (星期二)	受理複選報名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2. 報名時間： 9:00 至 16:00 。 3. 報名地點： 西門國小志工室 4. 應檢附資料： (1) 複選報名表(附件五) ：請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複選鑑定證(附件六) ：請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初選結果通知單 。 (4)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複選報名費1,200元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戶口名簿影本。 5. 複選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核章之 複選鑑定證 。一經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報名退費。

編號	流程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9	複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3月30日 (星期二) 至 4月8日 (星期四)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參加複選鑑定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至110年4月8日(星期四)16:00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方式回傳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至西門國小。
10	複選試務公告	4月9日 (星期五)	公告複選試場	17:00前公告鑑定場地、各梯次報到時間及相關事項於西門國小網站及學校公佈欄。(因應疫情，未開放查看試場)
11	複選	4月10日 (星期六)	實施複選測驗	1. 報到時間：另行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 2. 評量地點：另行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 3. 評量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4. 當日評量請攜帶複選鑑定證以便查驗。
12	複選結果公告	4月15日 (星期四)	公告複選結果	17:00公告於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西門國小網站，並郵寄複選結果通知單。
13	複選結果複查	4月20日 (星期二)	受理複選結果複查	1. 申請時間：9:00至12:00。 2. 申請地點： <u>西門國小輔導室</u> 。 3. 申請複查費用：100元。 4. 請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備齊相關資料。
14	安置學校報到	4月30日 (星期五) 前	辦理報到	鑑定通過者請持 <u>複選鑑定證</u> 、 <u>複選結果通知單</u> 及 <u>安置申請書</u> (附件九)向各安置學校(西門國小、義興國小、大華國小或新埔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鑑定安置日期及時間

- 一、初選報名日期：110年2月19日(星期五)、2月20日(星期六)、2月22日(星期一)9:00至16:00。
- 二、初選測驗時間：110年3月13日(星期六)9:00開始(8:30前完成報到)。
- 三、複選報名日期：110年3月30日(星期二)9:00至16:00。
- 四、複選測驗時間：110年4月10日(星期六)，考生報到時間另行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

捌、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 一、網路下載：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西門國小、義興國小、大華國小、新埔國小或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 二、索取紙本簡章：請至西門國小、義興國小、大華國小、新埔國小警衛室登記索取。

玖、申請鑑定安置事宜

一、初選報名準備事項(各項表件請單面列印)

- (一)填寫「推薦表」(附件二):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或學生自我推薦填寫。
- (二)填寫「初選報名表」(附件三):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三)填寫「初選鑑定證」(附件四):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 (四)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之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五)填寫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貼足郵票 35 元)。
- (六)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 (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八)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填寫「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八),於報名時繳交,無需求者免附。
- (九)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複選報名準備事項(各項表件請單面列印)

- (一)填寫「複選報名表」(附件五):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填寫「複選鑑定證」(附件六):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 (三)繳交「初選結果通知單」。
- (四)填寫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貼足郵票 35 元)。
- (五)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七)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初選及複選時間、內容、地點

項目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說 明
初選	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團體測驗	西門國小	請攜帶鑑定證、2B 鉛筆及橡皮擦,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個人墊板(試場會提供墊板給考生)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複選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個別智力測驗	另行公告	評量當日請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拾、鑑定結果公布

- 一、初選結果公告：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西門國小網站。
- 二、複選結果公告：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西門國小網站。

拾壹、鑑定通過標準

- 一、初選：由鑑定小組依團體測驗成績，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 二、複選：參加複選者，併同個別智力測驗成績、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鑑定小組，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

拾貳、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

- (一)初選成績複查：請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向西門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100 元）及回郵掛號信封一個（寫明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二)複選成績複查：請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向西門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100 元）及回郵掛號信封一個（寫明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二、成績複查僅就分數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內容、答案或告知閱卷委員與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安置學校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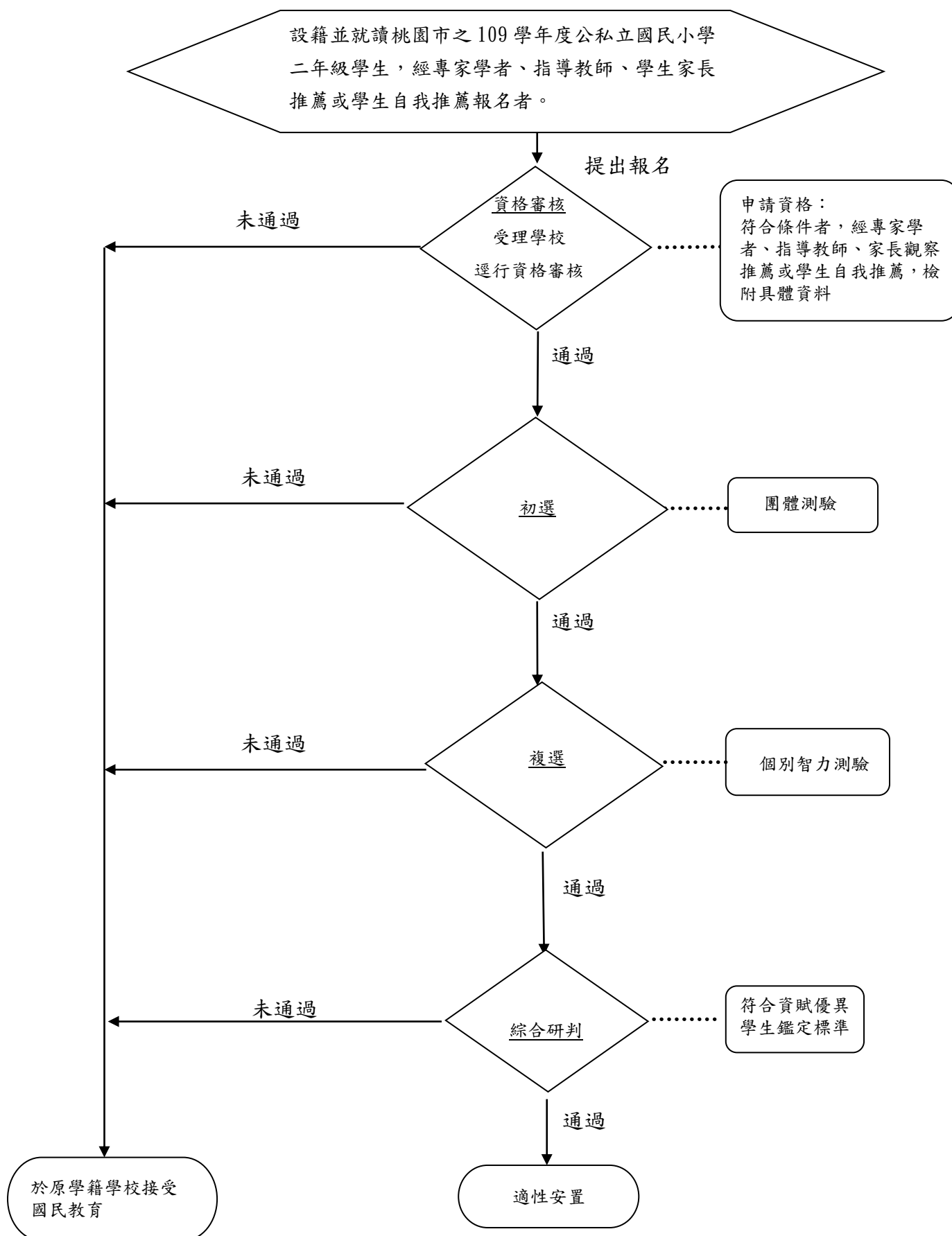
鑑定通過者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持複選鑑定證、複選結果通知單及安置申請書（附件九）向各安置學校(西門國小、義興國小、大華國小或新埔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附則

- 一、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鑑定小組審議。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初選、複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西門國小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應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並於下列時間傳真或親自繳交至承辦學校(西門國小)：
 - (一)參加初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16：00 前。
 - (二)參加複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16：00 前。
- 四、測驗當日學生如突遇緊急狀況或疾病，承辦學校得視情況調整考程或安排特殊試場。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流程圖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由推薦人填寫）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由推薦人填寫）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資料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空白 A4 紙張續接）
推薦人簽名：_____（簽名） 日期：_____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表 (家長填寫)

編號：_____ 號 (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貼相片處)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年 級		
	監 護 人		關 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必填)：	
	是否曾在醫療院所、學校或其他機構做過相關智力測驗？ ☐ 是，測驗名稱：_____；施測日期/年級：_____； 測驗結果：_____ ☐ 否				
繳交資料	☐ 推薦表 (附件二) ☐ 初選報名表 (附件三) ☐ 初選鑑定證 (附件四) ☐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 初選報名費 800 元 ☐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用)				
資格審核	☐ 資格不符，無法參加初選。 ☐ 資格符合，可參加初選。			簽章(承辦學校填寫)：	
初選	項目：團體測驗		標準分數：_____ / 百分等級：_____		
綜合研判	☐ 通過初選標準，可參加複選鑑定。 ☐ 未通過初選標準。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證】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 名		初選測驗日期 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測驗地點	西門國小
	進場時間	8：30 至 9：00
	測驗時間	9：00 開始
	測驗科目	團體測驗
	主襄試人員 簽 章	
注意： 1.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並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2.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報到時間：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8：30 前。(因應疫情，未開放查看試場) 4. 測驗時間預估約 150 分鐘，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考試時須攜帶鑑定證進入試場，以便查驗。
2. 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正式施測鈴響後，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3. 考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鑑定證及桌上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4.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2B鉛筆、橡皮擦，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個人墊板(試場會提供墊板給考生)入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5. 學生除應試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試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6.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7.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8. 考生直接在試卷上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考試內容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9.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10.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11.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附件五】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貼相片處)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年級			
	監 護 人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必填)：	
繳交資料	☐ 複選報名表（附件五） ☐ 複選鑑定證（附件六） ☐ 初選結果通知單 ☐ 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 複選報名費 1,200 元 ☐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用）				
資格審核	☐ 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複選。 ☐ 資格符合，可參加複選。			簽章（承辦學校填寫）：	
複選	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綜合研判	☐ 通過鑑定標準。 ☐ 未通過鑑定標準。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證】

就讀學校	國小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3. 請黏貼與初選報名表相同照片		測驗地點	另行公告
		報到時間	另行公告
		測驗科目	個別智力測驗
		主試人員簽章	
注意： 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測驗時間預估約60至120分鐘。 5. 測驗地點及報到時間等相關事項公告時間：110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西門國小網頁及學校公佈欄。（因應疫情，未開放查看試場）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考試時須攜帶鑑定證進入試場，以便查驗。
2. 考生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

【附件七】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團體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單或鑑定證(影本)		繳複查費 (新臺幣 100 元)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選	複選	
	☐ 團體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附件八】【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身心障礙學生需 檢附資料 (兩者皆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鑑定小組 審定結果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場服務	☐ 提早入場 ☐ 獨立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同意 ☐ 否
	輔具服務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檯燈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請說明)	☐ 同意 ☐ 否
	試卷 調整服務	☐ 放大試卷 ☐ 其他(請說明) ☐ 點字試卷	☐ 同意 ☐ 否
	作答方式 調整服務	☐ 放大答案卡 (卷) ☐ 代謄答案卡 (卷)	☐ 同意 ☐ 否
	其他	(請說明)	☐ 同意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學生本人以上特殊需求相關資料經本校 年 月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就讀國小特 教承辦人	簽章	輔 導 主 任 或 教 務 主 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桃園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申請書

本人_____通過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參加(以下擇一)

☐方案一：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西門國小☐義興國小
☐大華國小☐新埔國小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方案二：原學校未設該類資優班，申請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方案三：原學校未設該類資優班，申請資優帶狀課程服務。

☐方案四：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備註：1、選擇方案一者，請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9：00至12：00，13：00至16：00持複選鑑定證、複選結果通知單及安置申請書向各安置學校(西門國小、義興國小、大華國小、新埔國小)辦理報到手續。
2、選擇方案二、三或四者，請將本表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寄(繳)回承辦學校(西門國小)輔導室。

此致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健康聲明切結書

鑑定證號碼：_____

(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下列時間傳真或親自繳交本表)

項目	鑑定時間	本表繳交時間
初選	110 年 3 月 13 日 (星期六)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至 3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
複選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至 4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
備註	1、請以傳真或親自繳交方式回傳本表至西門國小輔導室。 2、西門國小傳真：(03) 3347248；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 聯絡電話：(03)3342351 分機 64、61	

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請自行勾選參加鑑定類別及日期):

☐初選鑑定: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確定於測驗當日前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務必簽名)

監護人：(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防疫注意事項(家長留存)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 一、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不得應試。
- 二、 請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西門國小輔導室：
 - (一) 參加初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年3月2日(星期二)至110年3月11日(星期四)16:00前。
 - (二) 參加複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年3月30日(星期二)至110年4月8日(星期四)16:00前。
- 三、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 四、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